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黃靜儀女士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黃靜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林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89/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14/08-09(01)——政府當局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提供的最新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CB(2)1574/08-09(01)——一名市民於2009年4月13日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表達意見而發出的電子郵件及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6日作出的回覆  
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2)1575/08-09(01)——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9年5月8日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致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的函件及足總於2009年5月12日作出的回覆  
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2)1576/08-09(01)——政府當局就《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77/08-09(01)——陳偉業議員於2009年2月11日的來函(當中轉達元朗福源禾寮居民要求把該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附表內)及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12日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2)1578/08-09(01)——政府當局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各個傳媒／新聞中心的分布情況及百日倒數暨火炬傳遞活動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2)1677/08-09(01)——長洲居民郭卓堅先生就要求把長洲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附表內而先後於2009年5月9日及21日發出的函件及事務委員會秘書的書面回覆

立法會CB(2)1744/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677/08-09(03)——一群元朗舊墟居民就反對把元朗舊墟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附表內而於

2009年5月20日致  
立法會主席的函  
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90/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香港賽馬會的賽馬活動建議"議項。黃成智議員認為，自2006年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聘用的救生員人數減少了30%，是導致近年公眾游泳池遇溺意外持續攀升的原因。由於現時臨近游泳旺季，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公眾泳池員工調配及管理的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4. 張國柱議員建議將"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匯報青少年暑期活動的推行情況，供委員參考。

### IV.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立法會CB(2)1790/08-09(01)及(02)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方面現正推行的措施及將會推行的新措施。

#### 一般事宜

6.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較具批判性及較為自省的態度檢討其在文化發展方面的工作，以迎接西九文化區計劃所帶來的挑戰。就政府最近拒絕應邀參加六四集會的海外藝術家入境一事，張議員強調維護本港藝術自由的重要性。謝偉俊議員認為應設立一個文化委員會／文化局，以便制訂較全面的文化政策，並改善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在提供文化服務方面的協調工作。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就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時刻緊記需嚴正檢討其文化政策，並會充分考慮市民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所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於今年稍後聯手成立一個督導小組，統籌跨局和跨部門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

#### 藝術教育及人力規劃

8. 就在2009-2010學年實施新高中課程，讓學生可選擇音樂及視覺藝術作為選修科，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局應跟進學生的學習進程，並備存推展該等科目的紀錄，例如提供該等科目的學校數目及修讀該等科目的學生人數。張議員又對學校一般傾向於側重核心科目(例如中文、英文和數學)而非藝術科目表示關注。他表示，有興趣修讀藝術科目的學生不應受到阻撓，並促請教育局作出安排，協助學生修讀該等科目。

9.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核心科目的學習應配合藝術科目的學習，又或由後者配合前者。關於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她表示 ——

- (a) 逾七成本地中學已表示有意在新學年開辦視覺藝術為選修科，而教育局會就此備存數據庫，記錄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情況，因為專上院校日後規劃學士學位課程時將需要該等資料；
- (b) 當局會為沒有足夠資源開辦選修科目的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讓它們可與其他學校合辦有關科目。藝術科目的課堂和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會編排在指定時間內上課，例如星期三下午和星期六上午，以方便學生出席；及
- (c) 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公開評核制度將會包括校本評核的元素。負責推行校本評核的教師將會監察關乎落實新高中學制的各個相關範疇，包括藝術科目。

10. 為配合推廣藝術教育，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安排各項實習計劃，為學生日後投身創意／文化產業作好準備。她又建議教育局應考慮在所有學校推行藝術家駐校計劃。副主席預期，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的畢業生人數將不足以應付對藝術人才的需求，尤其是在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之後。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藝術專才的人力培訓，並建議當局設立機制，讓在新課程中修讀藝術科目的學生可在大專院校繼續進修藝術管理及相關科目。

11.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表示，教育局已安排工作坊及簡報會，告知家長和學生有關修讀藝術科目的職業前程。她又答應探討在學校推行藝術家駐校計劃以推廣藝術教育的可行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擬於2009年就演藝團體進行的顧問研究將會涵蓋中小型藝團未來的發展，而該等藝團在為藝術畢業生日後提供就業機會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對藝術提供贊助

12. 何秀蘭議員支持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推展藝術活動，例如路易威登創意基金會(下稱"路易威登基金會")贊助在香港藝術館舉行的展覽。她詢問贊助機構與康文署如何分攤有關的財政承擔，以及康文署是否有一個專責隊伍負責尋求商業贊助。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把資源集中用於推廣普及藝術，藉以使藝術與普羅大眾更為接近，會是更有價值的做法。她補充，當局應鼓勵主要演藝團體尋求贊助，而不是持續倚賴政府資助。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鼓勵私營機構對藝術提供捐助和贊助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所藝術庫，向商界推廣新進藝術家的藝術作品。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表示 ——

- (a) 當局將於2009-2010年度在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轄下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以鼓勵社會及商界支持藝術發展。為了促進演藝團體的健康發展，擬於2009年展開的顧問研究會探討

為主要演藝團體訂立新資助機制及制訂"進出"主要藝團行列的機制；

- (b) 路易威登基金會分擔了約75%的總製作費用(包括展品的運輸及保險費用及其展覽開支)，其餘25%開支(包括提供場地及宣傳活動的費用)則由康文署負責。雖然康文署並無一個專責隊伍負責尋求藝術贊助，但該署一直致力與私營機構及商界的贊助者加強合作；及
- (c) 為加強推廣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康文署與藝發局合作推行了"藝術品外借計劃"，讓公共圖書館圖書證持有人可借取本地藝術家藝術作品的複製品作展示用途。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探討委員就設立藝術庫提出的提議。

#### 藝術推廣、社區藝術與拓展藝術觀眾

14. 張學明議員表示，為鼓勵市民對藝術的參與，政府當局應在地區層面加強向文化藝術團體提供場地和撥款，因為該等團體向來只能倚賴區議會的有限撥款及地方社區提供的支援。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承認，要文化藝術得以扎根，市民的參與十分重要，並表示康文署已與各區議會及文化機構合作，舉辦多項地區嘉年華、節日及社區為本的藝術活動，例如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會就撥款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研究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在研究新準則時，當局會考慮多個指標，包括有關演藝團體對社會的貢獻。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在地區層面推廣街頭表演，讓本地及國際藝術家均可參與其中，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街頭表演會被納入民政事務總署與18區各文化藝術團體在2009年最後一季聯合舉辦的社區文化活動之內。

1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發展文化軟件可促進創意，並有助提升社會的競爭力及文化素質。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藝術時應以市民大眾為對象。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推廣藝術的市場策略時，有

否研究藝術觀眾對象的組合概況。他預期退休人士、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來自鄰近地區的旅客，均可能會成為西九文化區的主要觀眾。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關於藝術觀眾的調查，例如在規劃博物館服務方面。她認為藝術推廣是一項甚有挑戰性的工作，需要政府、傳媒及藝評界同心協力，方可取得成功。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副主席時表示，與中央政府文化部簽訂《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後，香港、廣州及澳門曾聯手推廣國際博物館日，而上述三處地方亦會合作舉辦由三地藝術家演出的粵劇／粵曲節目。

### 展能藝術

18. 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香港展能藝術會的支援，該會一直為殘疾藝術家推廣展能藝術。他指出，無法確定政府會否持續提供資助及難以覓得表演場地，是發展展能藝術的主要障礙。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藝發局會繼續按現行政策，透過三年資助計劃及藝發局贊助的其他計劃，支持具質素的展能藝術計劃。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亦透過"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向殘疾藝術家提供資助，而康文署則在多項藝術計劃(例如"無言天地劇團")協助該等藝術家。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就演藝團體進行的顧問研究亦會考慮對展能藝術提供資助的事宜。

### 建築藝術及文學藝術

20. 劉秀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文化藝術政策時把建築包括在內，並採取具體措施把建築作為一門藝術來推廣。他認為政府應設立一所建築博物館，專門介紹香港建築的歷史沿革，並提供更多資源，讓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展可成為一項每年舉辦的盛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劉議員所提出以建築作為展覽專題的建議。她又表示，香港一直有參與多項各方矚目的藝術盛事，例如自2001年起參加威尼斯藝術雙年展，以及自2005年起參加在深圳舉行的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21.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西九文化區設立一所文學博物館，介紹過去曾在香港居住的著名中國作家，以及為出版藝術期刊、雜誌和文學評論提供支援，藉以提升社會的文化素質和激發市民對文學藝術的興趣。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推廣文學藝術，藝發局轄下設立的文學藝術及藝術評論小組曾就文學及藝術評論頒發獎項，而香港中央圖書館亦有收集關於香港文學的手稿、文物和其他資料，並在館內展出與著名中國作家有關的物品。至於在西九文化區設立文學博物館一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轉達是項建議。

## V. 透過義務工作促進青年的發展

[立法會CB(2)1790/08-09(03)及FS26/08-09號文件]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額外撥款1,000萬元的措施，讓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以促進他們的發展。

24. 鑒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是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26日公布的紓困措施的其中一項，林大輝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青年義務工作與紓緩經濟困境兩者並無明顯關係。此外，他們看不到推廣青年義務工作可如何像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幫助邊緣青少年對抗賭博和濫藥的影響。他們認為青年發展與青少年問題是不同性質的兩回事，應該分開處理。

25. 副主席及梁劉柔芬議員持相若意見。副主席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研究邊緣青少年的各種不同情況，然後才制訂計劃以解決他們的個別問題。梁劉柔芬議員亦關注到，青少年透過互聯網，日益受到虛擬世界的不良影響。她建議當局可將增加的撥款作更佳用途，向社會工作者提供應付由此產生的青少年問題所需要的知識。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擬議計劃的設計是透過讓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此舉或有助青少年對抗濫藥和賭博的負面影響。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以振興經濟，其中一項措施就是調撥額外資源予各項青年義工計劃。

27. 林大輝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基於甚麼理由挑選青年事務委員會、藝發局及演藝學院作為推行擬議計劃的合作夥伴，以及如何將該1,000萬元額外撥款分配予該等機構。陳克勤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應把該筆款項直接撥予前線義工團體，以減省相關機構為爭取撥款而進行的行政工作。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表示，當局挑選青年事務委員會、演藝學院及藝發局負責推行擬議計劃，是因為青年發展屬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而培育文化藝術則屬於青年發展的重要環節。在該1,000萬元撥款之中，700萬元會撥予青年事務委員會，而300萬元則會撥予演藝學院／藝發局。有關款項是直接撥予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非前線義工服務團體，以確保撥款的使用會符合青年發展的目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補充，演藝學院和藝發局在培育藝術家及文化發展方面的工作，很大程度上亦有年輕人的參與。

29. 張國柱議員詢問該計劃擬服務的青少年目標人數，以及邊緣青少年會在多大程度上參與各項擬議活動。張議員進一步指出，義務工作和邊緣青少年事宜應屬於勞工及福利局或社會福利署的職責範圍，該等部門均備有相關範疇的配套服務。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與該等政府機關合作推行該計劃，以免令資源錯配。他又認為，由於該計劃獲得的撥款有限，由地區籌辦義務工作會更具成本效益。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定出該計劃擬服務的青少年目標人數，因為各項服務計劃的詳情尚在規劃之中。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夥伴機構的目標，是根據該計劃在全港招募青少年擔任義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諮詢各相關政策局／部門。

31. 就陳克勤議員建議在擬議計劃下為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籌組青年義務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2009東亞運的義工計劃已展開了若干時間，民政事務局會利用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義工網絡為各項擬議活動招募義工。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的紓困措施後，在兩星期內便倉卒擬備有關建議，這令該局有浪費公帑之嫌。他促請政府當局對該項計劃的目標、各項擬議服務計劃及夥伴機構的遴選再多加考慮。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撥款額有限，要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實現所有目標及籌辦範圍廣泛的服務計劃，並不切實可行。為使該計劃得以有效實施，她認為政府當局集中推行一或兩項措施，會是較務實的做法。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其建議，確保為青年發展提供的1,000萬元撥款得到有效運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5日

J:\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090612c.doc